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聯合公告

關於(1)深高速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及(2)深圳國際有關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的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均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僅就深圳國際而言）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5 年 12 月，深高速已收到三項目調整協議下由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額人民幣 65.88 億元，龍大公司（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亦收到龍大調整協議下由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額人民幣 31.25 億元。剩餘補償金額、相關稅費補償金額、結算差額、應計利息等將分別按照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的約定支付。

於 2016 年 1 月，三項目調整協議已獲深圳國際以及深高速各自之股東批准，龍大調整協議已獲深圳國際之股東批准，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各自的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

根據三項目調整協議及龍大調整協議，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 23.8 公里的路段)分別將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時起採用發卡免費方式實施免費通行。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6 年 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